

## 總統府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一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在未屆民國九十二年期限之前，總統擬提名補實大法官懸缺，應如何適用憲法，滋生疑義，案經呈奉總統核示：「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茲遵示代函請惠予解釋見復，以便轉陳，請查照。

說明：

### 一、聲請釋憲之目的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該項規定附有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之期限，在未屆期限之前，擬提名補實大法官懸缺，依貴院釋字第四七○號解釋意旨，仍應適用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該項規定，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同意任命之。而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總統對於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三院有關人事之提名，已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如在民國九十二年期限屆至之前補提名大法官，應如何適用憲法，即生疑義，有聲請貴院大法官解釋之必要，以維護司法院組織之完整性與職權運作之穩定性。

## 二、疑義之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暨大法官解釋

- (一)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自此監察院已無行使同意之權。總統分別於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及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依前開增修條文規定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第六屆大法官，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將上開同條文條次變更為第四條第一項，實質內容不變。
- (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該項規定附有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之期限，是以在未屆民國九十二年之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本屆大法官出缺時，總統補提名應如何適用憲法，滋生疑義。前經本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聲請貴院大法官解釋並作成釋字第四七〇號解釋謂：「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資格及大法官人數、任期之重大變更，且明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實施，在此之前所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自無從適用。總統如行使提名權，應適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程序為之。」據此總統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及同年十二月五日引據該號解釋，依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提名翁岳生為司法院院長、城仲模為副院長，黃越欽、賴英照、謝在全為第六屆大法官，咨請國民大會同意任命。

(三)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同意權行使機關為國民大會，而依現行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民大會職權已有所調整，總統依憲法提名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三院有關人員，已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而其中第五條有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資格及大法官人數、任期之規定，明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是以在未屆民國九十二年之前總統如擬提名補實大法官懸缺，究應如何適用及引據憲法條文，因而發生疑義。

### 三、聲請釋憲之理由

以現行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已變更同意權行使之機制，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現階段總統如擬提名補實大法官懸缺，依釋字第四七〇號解釋意旨，仍適用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惟依該項規定同意權行使機關為國民大會，適用上滋生疑義，有予以釋明之必要。

### 四、聲請釋憲之急迫性

第五屆立法院第一會期即將開議，本聲請解釋案時間上有急迫性，爰請儘速解釋惠復。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檢附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總統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補提名第六屆大法官咨文影本各乙份。

秘書長 陳 ○ 孟

(本聲請函附件略)